

采购合同

甲方(需方):中共岑溪市委员会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

乙方(供方):岑溪市集景园文具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规定,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,现在甲方购买乙方产品事宜,达成以下协议;

第一条产品的品名.型号.数量.单价.金额

序号	名称及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1	长尾夹	盒	12	18.00	216.00
2	卷纸	条	5	30.00	150.00
3	笔记本	个	15	13.00	195.00
4	签字笔	盒	5	33.00	165.00
5	文件盒	个	40	16.00	640.00
6	报销凭证	本	5	4.00	20.00
7	纸杯	包	11	12.00	132.00
8	胶袋	包	20	7.50	150.00
9	三层文件篮	个	5	37.00	185.00
10	订书机	个	5	35.00	175.00
11	茶叶	包	4	80.00	320.00
12	茶壶	个	1	152.00	152.00
合计					2500.00

第二条质量要求

(一)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质量和技术标准要求供应材料，且需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。

(二)产品有质量问题，乙方应无条件更换(人为损坏不可更换)。

第三条交货时间和地点

(一)甲方指定地点

第四条结账及付款方式

(一)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址后，甲方应将全部货款一次性支付给乙方。

(二)乙方收款户名、账号、开户银行名称

账户名：岑溪市集景园文具阁

账号：2104370009201084127

开户行：工商银行岑溪市支行

收货地址：中共岑溪市委委员会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，上述信息有变更的，甲方须在送货前通知，否则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执行。

第五条争议的解决方法

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中共岑溪市委委员会市
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：新概

日期：2015年12月12日

乙方：岑溪市集景园文具阁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：王学红

日期：2015年12月12日